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5

第2期（总第14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全县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冠县古梨园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冠政发（2015）27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5）29号	7
关于做好2015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5）38号	19
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5）39号	26
关于冠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 冠政发（2015）42号	28
关于确定冠县中医院南片区域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通知 冠政发（2015）43号	30
关于确定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通知 冠政发（2015）44号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5）50号	32
关于贯彻落实聊政发（2015）10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5）51号	3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25号	39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26 号	44
关于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27 号	48
关于在全县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外来农民工摸底调查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28 号	50
关于成立冠县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43 号	59
关于成立冠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44 号	60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县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45 号	61
关于成立冠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46 号	64
关于成立冠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49 号	66
关于成立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50 号	68
关于成立冠县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51 号	69
关于成立麦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53 号	70
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58 号	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61 号	73
关于印发冠县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62 号	74

关于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64号	75
---------------------------------------	----

◎其他

2015 山东冠县政企恳谈会召开	76
程玉海一行来冠县参观考察	76
王守信来冠县调研现代渔业发展工作	77
张旋宇来冠县调研	77
于洪亮来冠县调研	77
县政府廉政暨审计工作会议召开	78
张琳深入部分企业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79
冠县文化旅游发展座谈会召开	79
全县财税工作会议召开	80
徐景颜来冠县调研	80
张云翔来我县调研	81
陈平来冠县督导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工作	82
张琳为全县政府系统上“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82
张琳率我县考察团赴威海、烟台参观学习	83
张琳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83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会议召开	84

张琳同志 在全县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4月22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次财税工作调度会，一方面让大家认清当前财税形势，另一方面是给大家加油鼓劲，最终目的是为了圆满完成全年财税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刚才，胡主席通报了1-3月份财税收入完成情况，郭县长传达了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的意见》，财政、国税、地税三个部门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讲的都很好。下面，我重点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首先，我给大家通报一下1-3月份各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今年一季度，预计全县生产总值完成42.61亿元，增长10%；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6.7亿元、增长15.6%；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86亿元、增长16%，利税14.3亿元、增长12%，利润8.8亿元、增长11%。全县工业用电量3.87亿千瓦时、位居全市第3位，同比增长13.71%、增速位居全市第1位，高于全市平均增速10.98个百分点。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环境下，我们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出了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财税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一是财政收入提前实现“三进十”的目标。2014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24亿元，同比增长22.97%，增幅列全省第6位，收入总量前进了7个位次，排在全省第120位，提前一年实现目标。二是财税工作实现了开门红。1-3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95亿元，增长14.45%，增收2458万元；税收占比为76.21%，居全市第4位，高于全市平均比重11.76个百分点。三是税收各项指标平稳增长。1-3月份，全

县税收收入完成1.48亿元，增长4.23%，其中国税收入增长8.56%、地税收入增长6.22%；乡镇（街道）工商税收（全口径）增长4.9%，其中辛集镇增长278.6%、北馆陶镇增长91.1%。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财税工作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任务与时间明显不同步。一季度，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仅完成全年任务的19%，比时间进度落后6个百分点；乡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仅完成年初计划的15.2%，比时间进度落后9.8个百分点。如果照现在这个进度持续下去，到年底差距就接近39.2个百分点。二是收入总量偏小。虽然1-3月份全县部分经济数据保持了较高增幅，但这是在总量小、基数低的基础上的相对较高增幅，总量与其他兄弟县（市、区）差距仍然很大。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过10亿的县（市、区）有8个，其中最多的东昌府区达到29亿元，我县绝对数在全市倒数第二，仅高于高新区，比莘县还少7000多万元。从今年一季度的数据看，我县收入总量在全市八县（市、区）中倒数第一，最多的东昌府区达到8.5亿元，是我们的4倍还多。三是财政收支压力非常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人均增资、养老保险并轨及民生社会事业均需大量资金，再加上政府贷款还贷期陆续来到，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虽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但辩证来看，做好今年的财税工作也面临不少有利条件和因素，大家一定要坚定做好财税征收工作的信心。一是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经济基本面依然总体趋好。一季度国家GDP增长7%，继续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的新态势，没有滑出预期区间。尽管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转型升级势头良

好,新生动力加快孕育,各方面积极因素不断累积,为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带来了宽松的宏观环境。二是金融支持力度显著加大。央行决定,自4月20日起,再次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并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2个百分点,意在弥补市场流动性缺口,缓解整体资金偏紧局面。这种二度全面+定向降准的做法以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第一次降准为2月5日,降低0.5个点),近年未有。三是县内企业生产经营企稳向好。从近期调研情况看,无论是重点行业还是骨干企业,都面临比较好的市场行情。从行业来看,除去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之外,预计税收实现增长的行业有18个,包括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势头都比较好,产销两旺。从企业来看,全县416户重点企业2015年预计可完成税收12.3亿元,同比增长17%。

这里,我举几个具体行业和企业。精品钢板行业是我县税收贡献最大的行业,本行业外向度较高,远销俄罗斯、南美、非洲、中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这些国家对钢板仍保持着旺盛的需求,预计今年该行业重点企业产销量、收入、税收等都有不错的增长。预计冠洲集团今年可新增税收3000万元,众泰集团预计可上缴税金4000万元,还有中天复合材料、东鼎轧钢、星都板业、常发板业等几户中小企业扩能投产,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纺织服装行业今年迎来了好的经营形势,一是从2014年起,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国内棉纺市场进一步规范,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二是棉纺行业税收政策调整,对原棉的扣除由购进扣除改为核定扣除,减轻了企业税负,增加了利润空间;三是棉纺行业经过2年多低位运行,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已触底回升,整个行业的经营形势正在企稳向好,由于以上几个因素共同影响,冠星集团、冠鑫纺织等棉纺企业产销两旺,各项指标均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到年

底税收将稳步增加。此外,全鑫轴承、川创轴承等高端轴承生产企业的产品市场形势非常好,上达稀土、恒通晶体蓝宝石等新能源新材料企业也产销两旺,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还有去年县政府帮扶的几户重点企业,比如中天复合材料等也正在摆脱困难局面,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综合考虑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我县的实际情况,圆满完成年度财税任务是没问题的,但前提是得通过我们在座各位的努力工作才能实现。

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全力组织好财税收入

今年,全县财税收入的目标任务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过10亿元,其中国税要完成2.96亿元,地税要完成5.69亿元,财政部门要完成1.61亿元,各乡镇(街道)的收入任务已经下发;各重点企业税收指导计划也已下发,其中上缴税金1亿元的企业2户、过1000万元的企业18户、过500万元的40户、过300万元的76户、过100万元的191户。上述任务是县委、县政府根据我县经济发展实际,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后确定的,没有任何变通的余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这个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圆满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具体工作中,要按照耿市长在全市财税会议上的要求,认真研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搞好税源普查。在税源普查这方面,我们冠县走在了全市前列,也受到了市领导的高度认可。下一步,要继续下大力搞好税源普查,然后以此为依据,建立起现代税收治理体系。只有建立起现代税收治理体系,我们才能做到应收尽收,既能管住不正常、不正规、不合理的税收,又能避免企业偷税漏税。在这项工作上,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协调配合,确保把全县税源底数摸清、摸透、做到心中有数。

(二)要大力扶持企业发展。现有企业是当前税收的主力军,在当前形势不好的情况下,更

要全力扶持企业发展。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实现政府与企业共赢。同时，各企业也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牢固树立纳税意识、诚信意识，依法足额纳税。

(三) 要扎实推动项目建设。项目是税收的潜力所在，现在落地建设一批项目，将来就会形成税收；反之现在没有项目，将来想增加税收也是不切实际的。可以说，抓项目和抓税收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在工作中，要把研究税收和研究项目结合起来。今年，全县共确定实施重点项目 88 个，计划总投资 428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192.6 亿元。对这 88 个项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冠县科学跨越发展的关键来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也要全方位搞好服务，认真解决好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形成税收。

(四) 要认真研究产业问题。随着新常态建立，我们增加税收的方式也要转变到新常态上来，由依靠工业增加税收为主转变为多渠道、多产业共促增收上来。除去工业之外，我们还要认真研究哪些产业呢？一个是房地产业，看看当前房地产业到底是什么形势，怎样保住现有税源，怎么挖掘增收潜力；其次是金融产业，金融产业也是全县整体税收收入的一大部分，要搞好研究分析；再一个是物流产业，随着我县物流和交通运输企业的增加，物流业在县域经济体系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下一步要在研究如何发展该产业为财税做贡献上下功夫；还有旅游、商贸、通信、保健等产业，看看这些产业到底为我们带来了多大贡献，还有多大潜力可挖。

(五) 要搞好市场分析研究。任何产业、任何企业或个人的收益都来源于市场，我们源源不断的税收也来源于市场，因此要对市场搞好深入研究。比如房地产市场，要研究房地产税收占整个税收的比例，其中房地产新增税收占整个新增税收的比例、房地产税收新增财政收入占整个财

政收入的比例等，此外还要计算出让土地面积、建设商品房面积、实际在建商品房面积、到底有多少房子多少年能卖完等等。

(六) 要着力优化税收结构。在税收改革过程中，特别是营改增过程中，税收结构会较以前有所变化，要认真加以研究，看看营改增后的税收结构到底是什么情况、还有哪些方面可以优化、哪些方面还有潜力等。

(七) 要全方位搞好服务。这里的 service 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事前服务，比如行政审批、工商登记等方面的服务，只有在这方面服务好了、效率高了，企业、工商业户才会快速增加，才会增加税收。另一方面是事中服务，也就是我们税务人员的 service，只有我们 service 好了，纳税者才会诚心纳税，如果我们的税务人员征税时态度恶劣、张牙舞爪，哪个纳税者会心悦诚服的缴税？因此，要认真研究如何为纳税者搞好全方位 service，进而在 service 中强化税收。

(八) 要积极推动联合管税。在这方面，由财政部门牵头推动联合管税工作，切实做到统筹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在联合管税这项工作上，茌平做的很好，我们要积极学习借鉴。下一步，要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到茌平去学习人家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做好这项工作。

(九) 要加强财税工作调度。过来一年，我们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财税工作调度会，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今年要继续坚持，搞好季度性的财税经济形势分析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透、分析透工作中的问题。

(十) 要充分发挥政策作用。要积极发挥财政支出对收入的作用，加速支出、以支促收，研究财政收入如何撬动引导相关项目建设问题。要研究如何利用政策解决好融资问题，把资金谋划起来推动项目建设；还要研究如何把融资相关的资金利用好，包括国开行相应的资金以及我们的政府债务等。同时，要把上级出台的减轻涉企收费、降低用电成本、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低二

套房首付比率等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十一) 要强化队伍建设。目前,在我们的税收管理中仍然存在纠欠不正、纠征不缴、征而不实、征而不正的问题,我们的税收队伍有不可推脱的责任。下一步,要加强税务干部的岗位交流,努力建设一个精干内行、素质过硬的财税管理队伍。

三、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确保圆满完成财税目标

财税工作是全县经济发展的综合体现,不仅是财税部门的事情,也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打击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 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我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经信和商务、住建、公安、监察、财政、国土、审计、国税、地税、交通、民营、服务业以及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为成员的协税护税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全县的税收工作负总责,对税收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促各有关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税收任务。

(二) 要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要求,今年协税护税部门除了以前的财政、两税、乡镇(街道)外,还增加了和税收关联度较高的发改、经信和商务、民营、住建、交通、审计等部门参与,税收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各部门之间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抓紧成立税收征管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协调解决财税征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排查税源、清理欠税。发改、经信和商务、民营等有调研任务的部门要做好每季度调研,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税收征缴建议。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全县税收进度,及时向县税收工作领导小组提报税收入库情况。税务部门要做实做细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征管制度,提高征

管质量,做到依法征管,实现应收尽收。国土部门要及时提报出让土地情况。住建部门要及时提报房地产企业预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和相关施工信息、房屋建设进度信息。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确保两税征管工作的顺利推进,对税务部门移交的涉税案件要一查到底,在追缴涉案税款的同时,对构成涉税犯罪的人员,一律追究刑事责任。监察部门要对征税、协税、护税单位工作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严厉查处。其他经济部门也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共同做好财税工作。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甚至在税收征管中渎职失职、造成税收流失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要强化督导考核。今年,要全县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覆盖全县的征税、协税、护税网络,税收征管领导小组将定期进行督导调度,大督查机构也要对经济开发区、乡镇(办事处)及协税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并通报。对征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收入达不到时间进度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县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拿出切实措施确保落下的补上。对协税护税单位,要将单位协税护税工作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考核,工作不力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税收贡献突出的企业,县委、县政府将优先扶持,对完不成任务的企业取消一切扶持政策,取消评先树优和奖励资格,明年要纳入重点稽查范围。

同志们,确保完成全年财税收入任务,是当前全县经济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科学务实的方法,扎实做好财税征收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2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冠县古梨园森林公园 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冠县古梨园森林公园的管理，规范开发建设和经营活动，做好监督指导和协调服务，有效维护森林公园的合法权益，经冠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古梨园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副主任：林东全 县林业局副局长、绿委办主任
冯俊奎 兰沃乡韩路村支部书记
成 员：王海民 县林业局项目办主任、林业站站长
邱凤山 县林业局绿委办副主任
王杰军 县林业局果树站站长
邹德润 兰沃乡林业站站长
罗金学 兰沃乡林业站技术员

冯俊坤 兰沃乡韩路村副主任

冯俊路 兰沃乡韩路村副主任

“冠县古梨园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下设办公室、业务部、规划发展部、综合管理部。林东全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附件：冠县古梨园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成员及部门组成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日

附件：

冠县古梨园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成员 及部门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马建国

副主任：冯俊奎 林东全

内设机构及组成人员：

1、办公室

主任 林东全

文员 李怀举

主管会计 冯俊路

2、业务部

主任 冯俊坤

科员 冯庆国

3、规划发展部

主任 冯子刚

科员 徐书合

4、综合管理部

主任 焦志军

科员 邹德润

科员 罗金学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2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的 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意见》（聊政发〔2011〕49号），建立以“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税收保障体系，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请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工作目标

1、2015年县级公共预算收入目标102590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国税组织地方级收入29580万元，同比增长20.03%，地税组织地方级收入56890万元，同比增长11.77%，财政组织非税收入16120万元，同比增长-4.49%（详见附件2）。

2、2015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民营经济税收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3）。

3、重点企业2015年税收指导计划表（详见附件4）。

二、强化工作职责

（一）县发改局：做好重点项目统计工作，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为税务部门提供农业、招商引资和社会民生重点建设项目的涉税信息；每季度选择一个行业或者若干户企业，围绕项目投入、产品市场、生产能力、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融资等方面，分析经营管理中值得推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县经信和商务局：研究和起草扶持冠县外经贸发展的政策，每季度开展外贸进出口企业调研工作，了解外贸企业存在问题，帮助分析外部市场，并提出加强外经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搞好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并写出分析报告；每季度选择一个行业或者若干企业，围绕项目投入、产品市场、生产能力、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融资等方面，分析经营管理中值

得推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税务部门提供工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涉税信息。

(三) 县住建局：加强对全县房地产行业的调研，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对房地产业的影响，并针对如何强化税收征管提出建议；每季度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与落实情况；每季度为税务部门提供与税收征管相关的信息，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备案信息、商品房办证信息等；严格落实“先税后证”制度；代扣财政投资所有项目的工程结算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契税。

(四) 县公安局：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实施清查漏征漏管户，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对税务部门移交的涉税案件及时进行处理，依法严厉打击偷、逃、骗、抗税以及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税收执法保卫体系；定期通报涉税案件办理情况。

(五) 县监察局：对征税、协税、护税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有关人员不作为等行为予以问责；对协税护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干扰税收执法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六) 县财政局：每月编制全县财政和重点企业税收简报；每季度中旬组织召开财税运行分析会，并通报有关情况；每季度召开全县重点企业经营情况座谈会，并形成分析报告；不定期对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代扣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工程结算等项目应缴纳的税金；组织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重点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征缴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并向两税通报检查结果；制定单位协税护税工作情况在全县综合考核中的考核办法。

(七) 县人社局：每季度向税务部门通报药品零售业医保刷卡信息。

(八) 县国土局：每季度对企业占用土地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就节约集约用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出租、转让、土地收回、土地开发整

理等相关涉税信息；严格落实“先税后证”制度；代扣财政投资所有项目工程结算应缴纳的税金，包括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九)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向税务局通报本年度公路建设投资计划和中标单位信息；做好县内运输车辆信息统计，并及时通报税务部门；对新成立的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单位或个人办理行政许可时，及时告知当事人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代扣财政投资所有项目工程结算应缴纳的税金。

(十) 县审计局：抓好地税延伸审计，每季度选择 1-2 户重点企业进行税收检查，重点关注征管机制、税收政策、欠税漏税、部门协作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并与有关部门搞好衔接沟通；在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决算及部门预算执行、县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税收征管方面的线索，及时移送税务部门处理。

(十一) 县国税局：组织好税收正常征缴，把全年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到各征收分局和每个具体项目上；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调研，及时发现税收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加大对护栏板行业、轴承加工行业“以电控税”落实力度，做好单位用电提供税金分析测算；研究分析棉纺行业增值税核算办法改变后对税收征缴的影响，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弥补；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调研和预测，在确保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的前提下税收征缴到位；每季度选择 2-3 户新投产企业进行调研，重点关注行业产能扩大、新投产企业生产能力增加对税收征缴的影响；认真研究 2015 年固定资产抵税政策对税收的影响；研究制定经济新常态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形势下的税收增长新机制；加大欠税清理力度，按季将欠税清册通报给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在电视台等媒体上公开曝光。

(十二) 县地税局：组织好税收正常征缴，把全年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到各征收分局和每个具

体项目上；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调研，及时发现税收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加大对欠税企业的清理力度，需要移交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经营现状的调研，及时分析行业政策变动对税收的影响，采取有力措施保住现有税源；加大对偷漏税企业的稽查力度；做好已占地未办证企业的耕地占用税的清理；对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做好备案跟踪，确保施工项目的税收全部征收到位；研究制定经济新常态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形势下的税收增长新机制；做好开发区闲置企业清理整合过程中地方税收的清缴力度；加大欠税清理力度，按季将欠税清册通报给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在电视台等媒体上公开曝光。

（十三）县民营局：每季度选择 2-3 个乡镇（街道），就乡镇（街道）企业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厂区规划产销、利润等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帮助企业分析经营、财务、融资、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配备及管理中的问题，并为企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税收征缴提供帮助。

（十四）县服务业办：每季度在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旅游、餐饮、信息（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中，选择部分企业就行业发展趋势、经营运行、税收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分析报告；每季度向税务部门通报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涉税信息。

（十五）县供电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名单，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各企业用电量及详细清单，以电子文档形式抄送税务部门，逐步建立计算机联网体系，实现信息共享；抄送国税机关的用电量数据要及时、准确，做到“一户一表”或“一企一表”，并将用电企业的档案信息与税务部门的税务登记信息整理一致，以便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进行数据筛选分析。

三、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税收征管工

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及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为成员的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严格工作制度。一是将征税、协税、护税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和协税、护税工作情况将作为对各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二是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把工作细化量化到具体科室和有关责任人，选好调研题目，提报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对部门考核依据。三是每季度召开一次财税形势分析研判会，相关部门认真分析财税形势，并提出加强征管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强化督导调度。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该项工作进行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县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协税护税机构，加大对本辖区重点税源企业帮扶力度，及时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覆盖全县的协税护税网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 附件：1、冠县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5 年国地税机关及所属分局税收征缴任务分配表
3、2015 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民营经济税收任务分配表
4、重点企业 2015 年税收指导计划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冠县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 | 张 琳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负庆臣 | 北馆陶镇镇长 |
| 副组长: | 刘洪林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张子民 | 万善乡乡长 |
| | 郭秀芳 | 县政府副县长 | 沙 涛 | 店子镇镇长 |
| | 孟建新 |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谷永辉 | 清水镇镇长 |
| | 石宝生 |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 代占峰 | 兰沃乡乡长 |
| 成 员: | 崔明祥 |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高红平 | 甘官屯乡乡长 |
| | 张 峰 |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 左 华 | 柳林镇镇长 |
| | 张其敏 |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王 睿 | 范寨乡乡长 |
| | 崔锡俊 | 县发改局局长 | 申 强 | 辛集镇镇长 |
| | 宋占广 |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 刘 飞 | 定远寨镇镇长 |
| | 满庆利 | 县财政局局长 | 刘鹏飞 | 桑阿镇镇长 |
| | 王正路 | 县人社局局长 | 邢同凯 | 贾镇镇长 |
| | 冯庆琪 | 县国土局局长 | 韩 辉 | 梁堂镇镇长 |
| | 王洪忠 | 县交通局局长 | | |
| | 轩春山 | 县审计局局长 | | |
| | 张 军 | 县国税局局长 | | |
| | 鞠智军 | 县地税局局长 | | |
| | 宋永强 | 县民营局局长 | | |
| | 许振国 | 县服务业办主任 | | |
| | 刘光峰 |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 |
| | 李东朝 |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李洪军 |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闫海存 |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王 海 | 斜店乡乡长 | | |
| | 武德明 | 东古城镇镇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满庆利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5月4日

附件 2:

2015 年国地税机关及所属分局税收征缴 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负责人	收入任务(县 乡分享部分)	全口径收入任务
国 税 局	城区分局	张桦	15433	42370
	柳林分局	刘兴国	1989	5230
	贾镇分局	柴斌华	3670	7488
	兰沃分局	刘雅鸣	4148	12360
	北陶分局	候长德	2773	6620
	工业园区分局	李洪卫	1567	5800
	小 计			29580
地 税 局	直属征收局	赵汝学	24418	27616
	冠城中心所	蒋德强	9813	10427
	清水中心所	苏学银	1237	1253
	桑阿镇中心所	刘勇德	2556	2675
	东古城中心所	周春保	1568	1594
	兰沃中心所	邢同聚	2524	2695
	范寨中心所	代贵勇	1720	1753
	工业园科	李光明	8962	8991
	车辆税收管理科	张海峰	4092	4981
	小 计			56890
合 计			86470	141853

附件 3:

2015 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民营经济税收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2014 年完成	2015 任务	增加额	增幅
县经济开发区	2328.1	3100	772	33.16%
清泉办事处	4983.3	7000	2017	40.47%
崇文办事处	9085.8	10500	1414	15.56%
烟庄办事处	10595.3	12000	1405	13.26%
斜店乡	1305.2	1800	495	37.91%
东古城镇	2334.7	3100	765	32.78%
北馆陶镇	1818.2	2500	682	37.50%
万善乡	2462.6	3200	737	29.94%
店子镇	3419.2	4300	881	25.76%
清水镇	3034.8	3900	865	28.51%
兰沃乡	2305.9	3100	794	34.44%
甘官屯乡	2466.9	3200	733	29.72%
柳林镇	4351.1	5300	949	21.81%
范寨乡	2499.7	3200	700	28.02%
辛集镇	3282.6	4000	717	21.85%
定远寨镇	3639.8	4400	760	20.89%
桑阿镇	2135.5	2800	665	31.12%
贾镇	2878.2	3500	622	21.60%
梁堂镇	1952.7	2700	747	38.27%
合计	66879.6	83600	16720.4	25.00%

说明: (1)按平均每个乡镇(街道)增收 25%计算; (2)考虑各乡镇 2015 年所辖企业税收潜力分配。

附件 4:

2015 年度重点企业税收指导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收归属	税收指导计划
1	冠洲集团	县直	10000
2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县直	10000
3	冠星集团	县直	8000
4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县直	7240
5	供电公司	县直	5500
6	三融集团	县直	4000
7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冠县营销部	县直	3200
8	二运集团	县直	22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县直	1300
10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县直	1300
11	山东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县直	1200
12	山东冠鑫纺织有限公司	县直	75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县直	66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县直	660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县直	650
16	冠县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县直	600
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	县直	560
18	冠县安居置业服务中心	县直	500
19	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县直	500
20	冠县金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县直	450
21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县直	430
22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县直	40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县直	360
24	冠县金冠纺织有限公司	县直	350
25	聊城市东盛置业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县直	320
26	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	县直	300
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支行	县直	300
28	冠县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县直	300
29	山东省冠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县直	280
30	冠县兴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县直	260
31	山东冠县冠玉置业有限公司	县直	230
32	冠县县委招待所	县直	20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收归属	税收指导计划
3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县直	190
34	聊城东方希望强大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县直	190
35	冠县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县直	180
3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冠县支行	县直	180
3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县直	170
3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县直	150
39	冠县邮政局	县直	150
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县直	140
41	冠县市政建设工程处	县直	140
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县直	130
43	浙江万润建设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县直	120
4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县直	110
45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600
46	山东省聊城市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清泉街道	550
47	冠县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450
48	山东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350
49	山东冠县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300
50	金冠集团	清泉街道	270
51	山东冠州通宇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190
52	冠县宝兴物资运销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150
53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	130
54	聊城市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崇文街道	1000
55	国强集团	崇文街道	800
56	山东众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620
57	冠县建安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600
58	聊城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550
59	冠县泓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550
60	聊城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崇文街道	400
61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崇文街道	400
62	冠县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260
63	冠县华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200
64	山东冠县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200
65	山东恒超物流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5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收归属	税收指导计划
66	冠县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50
67	冠县金安捷典当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40
68	冠县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30
69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20
70	冠县金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00
71	聊城市开发区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崇文街道	100
72	冠县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崇文街道	100
73	山东冠县鑫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00
74	冠县开元轴承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100
75	新瑞集团	烟庄街道	3000
76	通亚集团	烟庄街道	1400
77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200
78	冠县众诚板业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570
79	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370
80	港海集团	烟庄街道	350
81	山东冠县骏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260
82	山东全鑫轴承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240
83	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240
84	冠县鹏伟物流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210
85	冠县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200
86	冠县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80
87	冠县义合物流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70
88	冠县金翔板业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60
89	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10
90	山东冠县通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00
91	山东省冠县北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100
92	冠县盛达纺织有限公司	斜店乡	150
93	冠县亚星纺织有限公司	斜店乡	150
94	冠县昊瑞板业有限公司	东古城镇	800
95	山东省冠县顺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古城镇	500
96	承德市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东古城镇	300
97	冠县永兴轴承有限公司	东古城镇	110
98	冠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古城镇	110
99	山东冠县鑫达运输有限公司	北馆陶镇	350
100	大昌集团	北馆陶镇	320
101	聊城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北馆陶镇	28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收归属	税收指导计划
102	冠县恒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北馆陶镇	210
103	山东超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北馆陶镇	160
104	山东东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万善乡	600
105	山东冠县前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万善乡	360
106	冠县宏达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万善乡	350
107	山东卓宇物流有限公司	万善乡	230
108	冠县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万善乡	150
109	冠县宸合纺织有限公司	万善乡	130
110	山东冠鹏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万善乡	110
111	冠县华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万善乡	100
112	冠县三和燃料有限公司	店子镇	770
113	山东冠县常发板业有限公司	店子镇	500
1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	店子镇	240
115	山东华通塑胶有限公司	店子镇	120
116	冠县聊工机械集团	店子镇	390
117	冠县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清水镇	420
118	山东冠县鼎泰锻造有限公司	清水镇	250
119	冠县翱宇物流有限公司	清水镇	200
120	冠县盛达运输有限公司	清水镇	180
121	冠县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清水镇	130
122	冠县晨鸣精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镇	120
123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水镇	100
124	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	兰沃乡	1700
12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公司冠县营业部	兰沃乡	240
126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兰沃乡	230
127	冠县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兰沃乡	220
128	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	兰沃乡	100
129	冠县亿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400
130	冠县仁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300
13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甘官屯乡	300
132	山东盛隆薄板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270
133	冠县新丰钢管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230
134	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190
135	冠县恒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130
136	山东三欧轴承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13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收归属	税收指导计划
137	冠县长城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120
138	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110
139	山东省冠县远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甘官屯乡	100
140	冠县龙威物流有限公司	柳林镇	400
141	聊城市冠县盛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柳林镇	270
142	山东润和纺织有限公司	柳林镇	250
143	冠县柳林轴承有限公司	柳林镇	210
144	冠县泰峰纺织有限公司	柳林镇	190
145	冠县纺信发展有限公司	柳林镇	190
146	冠县鑫宇纺织有限公司	柳林镇	180
147	山东冠县成林纺织有限公司	柳林镇	170
148	山东冠县冠峰纺织有限公司	柳林镇	100
149	山东冠县载乾板业有限公司	柳林镇	100
150	国冠集团	范寨乡	450
151	冠县四通物流有限公司	范寨乡	270
152	冠县中冠油棉加工有限公司	范寨乡	260
153	聊城隆裕纺织有限公司	范寨乡	150
154	冠县元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范寨乡	110
155	山东金纬管业有限公司	范寨乡	100
156	众泰集团	辛集镇	4000
157	山东春秋运输有限公司	辛集镇	400
158	冠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辛集镇	300
159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定远寨镇	1270
160	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定远寨镇	700
161	国电聊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定远寨镇	270
162	冠县森昊运输有限公司	定远寨镇	180
163	山东冠县兴通汽运有限公司	定远寨镇	180
164	冠县运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远寨镇	120
165	山东冠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远寨镇	110
166	冠县畅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桑阿镇	330
167	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	桑阿镇	300
168	冠县元青华运输有限公司	桑阿镇	270
169	山东新元纺织有限公司	桑阿镇	230
170	冠县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桑阿镇	120
1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桑阿镇营销服务部	桑阿镇	110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收归属	税收指导计划
172	山东冠县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贾镇	360
173	冠县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贾镇	220
174	冠县玉丰纺织有限公司	贾镇	210
175	冠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	贾镇	190
176	冠县道道通物流有限公司	贾镇	140
177	冠县兴隆物流有限公司	贾镇	130
178	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	贾镇	110
179	冠县国人运输有限公司	贾镇	110
180	冠县顺畅物流有限公司	贾镇	100
181	山东双力车辆有限公司	贾镇	100
182	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	贾镇	100
183	冠县精诚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贾镇	100
184	冠县永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贾镇	100
185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梁堂镇	450
186	山东开元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梁堂镇	370
187	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梁堂镇	330
188	山东冠县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梁堂镇	180
189	山东冠县北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梁堂镇	160
190	冠县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梁堂镇	110
191	冠县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梁堂镇	100
	合 计		111390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3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2015年防汛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防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宗旨，规范有序、依法防控的原则，人水和谐、科学防控的目标，以防为主、常备不懈的理念，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的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二）总体目标：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在标准内洪水大河不决口，内涝少成

灾，城镇村庄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科学，措施有力，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明确防洪除涝标准

按照国务院、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我县所属河道和城区都要按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为防御标准做准备。漳卫河按1963年洪水设防，马颊河按1961年洪水设防。

1、漳卫河：按下列三类汛情防守：

（1）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39.37米，相应流量1150立方米/秒，河水局部漫滩。

（2）保证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为4000立方米/秒，水位比堤顶低2米。卫河保证行洪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

（3）争取水位：南陶站水位43.79米，相应流量5500立方米/秒。

2、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流量为418立方米/秒，相应水位34.03米，较左堤顶低2.47米。

3、干、支沟渠：日降雨 250 毫米堤防不决口，不漫溢，建筑工程安全。

4、田间工程：连续 30 天降雨 360 毫米，45 天降雨 460 毫米不渍涝；连续 30 天降雨 420 毫米，45 天降雨 600 毫米不成灾。

5、县城区排涝：降雨 50 毫米，城区无积水，城区防汛常备队进入各自岗位正常工作；日降雨 80—100 毫米（暴雨），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开始运作；日降雨 100—200 毫米（大暴雨），临时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城区防汛领导小组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级指挥系统全部启动；日降雨 20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雨），在城区所有与冠堂渠、三千渠相通的管道、沟渠连接处安装水泵进行强排，确保超标准涝水在 24 小时内排出。

三、认真组织工程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1、漳卫河、马颊河：要对所有堤防、涵闸进行全面大检查，摸清险工、隐患、堤防险段等现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漳卫河沿河各乡镇要迅速将所辖段内穿堤涵洞闸前、洞内、洞底的障碍物彻底清除干净。穿堤涵洞要及时做好封堵准备，每个涵洞应备足 80 立方米土。要进一步落实漳卫河、马颊河的防汛责任，对于该清而不清的阻水障碍，该修复而没有修复的堤段，汛期造成灾害和损失的，要追究包清障和修复负责人及设障、取土责任人的责任。

2、干支沟渠：所有土坝、路埂，要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能清除的要立即清除；暂不能清除的，一定要明确责任，限期拆除。对于干渠破堤取土的缺口，要逐乡镇检查，并由堤防所在的村庄组织堵复。

3、涝洼地：田间排水沟渠淤积严重的，要进行疏通和清理；排水沟渠不完善的，要加深加宽或延伸开挖，做到小而通，地面无明水，作物不渍涝；对于死洼地，要通过协商，拟定排水出路。特别是辛集、定远寨、范寨和柳林等容易积水的涝洼地，汛前一定要搞好排涝沟渠的疏通。

4、县城区：对城区排水管网、沟渠要立即做好清查、清理工作，确保排水畅通；对单位仓储区、居民区、城中低洼区、学校集中区等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要立即查明隐患，排除障碍，建好排水通道。

四、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做好防汛物资准备

要组织好强有力的防汛队伍。防汛队伍分专业抢险队、和常备队，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建立完善专业抢险队 40 人，常备队每村每班 40 人（各乡镇分配人数详见附表），并按民兵连队进行编制。抢险队要搞好抢险技术演练，掌握基本的防汛知识和抢险操作技术，演练切忌走过场。常备队要明确责任，落实防守堤段。各类防汛队伍要做到官兵相识，拉得出，带得动，打得胜。

要做好防汛物料的准备。根据工程情况，按照国家、集体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保质保量储备好防汛物料。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在 2013 年下达常备物料基础上，尽力多储备常规物料。同时，还要依靠群众就地取材，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号料工作，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落实地点、数量、品种和运输措施，保证备得足，运得出，用得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给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的表格按要求填写好，交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务局四楼）；有防汛号料任务的县直单位（5 个单位：县人武部、交通运输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电公司、石油公司），一定要按照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物料号料任务，抓紧时间筹备落实。

切实增强城市防汛工作的责任感。要抓住汛期之前的有限时间，对防汛工程进行全面普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城市防洪预案，解决好人员、防汛专用车辆及专用器材。加强城市防汛人员的培训，提高防汛队伍素质。迅速疏通城镇排水管道，搞好排水渠道和路面排水口的清障，坚

持高标准、严要求，千方百计确保城镇度汛安全。

五、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

旱涝交替是我县的基本特点，旱涝并防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各级要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牢固树立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做到有汛防汛、有旱抗旱，防汛抗旱两手抓。冠县高亢缺水，大部分地区已形成漏斗区，要充分利用汛期降雨补充地下水源，汛期后期要适时抓好主要干支渠、坑塘的调蓄水工作，最大限度地拦蓄和利用汛期降雨径流。在遇到较大旱情时，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水源水具，积极拦截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好各种水源，科学抗旱，节约用水，最大限度地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供水提供水资源保障。

六、明确职责，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国家防洪法》和《国家防汛条例》的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各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全面负责，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因此，各级要切实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定期研究，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问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在防汛的紧急时刻，行政首长要亲临指挥，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抢险。各级要严明防汛纪律，严格岗位责任，服从防汛大局，坚持团结治水，反对以邻为壑，确保度汛安全。各级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通力协作，在同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搞好综合协调，当好参谋和助手，实行昼夜值班。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和防汛抗洪责任感，自觉服从防汛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各种危害防汛工作的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偷窃和破坏防汛工程的犯罪分子。

- 附件：1、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及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2、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抢险队人数表
3、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4、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1:

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 (南陶站)

水位名称	相应水位 (米)	相应流量 (立方米/秒)	备 注
警戒水位	39.37	1150	河水局部漫滩
保证水位	42.80	4000	水位比堤顶低 2 米
争取水位	43.79	5500	

南陶站设计堤顶高程为 44.80 米 (黄海高程)。

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水位 34.03 米, 相应流量 418 秒立米, 较左堤顶低 2.47 米。

漳卫河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乡镇名称	斜店乡	东古城镇	北馆陶镇	合 计
人数	12	45	23	80

注: 常备防汛民工每华里 1 人。

附件 2:

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 抢险队人数表

乡镇	新堤段	险工	涵洞	合计
斜店	100	300	160	560
东古城	350	700	180	1230
北馆陶	150	400	60	610
合计	600	1400	400	2400

注：新堤段：班庄闸至常庄对岸 100 人，营南至乜村 120 人，焦庄至东陶 170 人，宋庄至罗头 60 人，柴庄至许庄 80 人，沃头至冀庄 70 人，北么庄 300 人；险工：班庄西 200 人，常庄对岸 100 人，乜村闸 200 人，郭庄 200 人，乔马庄 400 人；涵洞每处 20 人，班庄、乜村闸各 40 人。

附件 3:

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防 段	防段长度 (米)	警戒水位 (1150 立方米/秒)		保证水位 (4000 立方米/秒)		争取水位 (5500 立方米/秒)	
		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斜店乡	5875	斜 店	1230	清 泉 崇 文	1681 1435	斜 店 清 泉 崇 文	1000 1107 945
东古城镇	22087	东古城	4300	店 子 万 善	1700 1800	东古城 店 子 万 善	2000 1000 1000
北馆陶镇	11148	北 陶	1970	清 水	2700	北馆陶 清 水	1000 1000
合 计	39110		7500		9316		9052
班庄以上	6000			梁 堂	1500	梁 堂	1000
总 计	45110		7500		10816		10052

(特大洪水再组织 1.6 万人增援)

附件 4:

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单位: 人

乡 镇	抢险队	常备队					增员人数	
		警戒状态		紧张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上堤人数	清障堵口					
桑阿镇	1	200	300	400	800	1600	510	1020
定远寨镇	1	642	342	1284	2568	5136	1595	3190
辛集镇	1	322	325	644	1288	2576	795	1590
合 计	3	1164	967	2328	4656	9312	2900	5800

说明: (1) 警戒状态: 水平槽, 局部漫滩, 沿河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 人;
 (2) 紧张状态: 水偎堤, 沿河五华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60 人;
 (3) 严重状态: 河水位达到 1961 年雨型设计洪水位, 沿河五公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120 至 140 人;
 (4) 危险状态: 发生超标洪水或客水侵入, 沿河 5 公里外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0 至 480 人。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3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保障我县中小学生出行安全,有效预防学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和《聊城市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

近年来,我县学生生源大幅增加,学校布局逐步调整,中小学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学生上学路途较远、部分不合格车辆上路接送学生等问题随之产生,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等恶性交通事故。学生交通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县经济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校车安全工程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精心实施好校车安全工程,确保学生道路交通安全。

二、实施步骤

为保证校车安全工程顺利进行,结合学生乘

车需求,决定自2015年起,分两年逐步在全县农村中小学配齐校车。2015年,首先在东古城镇、贾镇、桑阿镇三个乡镇中小学试点运行,到2016年年底,全县农村中小学基本配齐校车。其中,农村初中实行周末校车接送制,利用小学校车周末间隙接送学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校车安全工程纳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全县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通等部门参加的校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定期分析校车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措施,加强管理。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校车的监管工作。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二)实行财政补贴。补贴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乘车的学生和随车照管人员,财政补贴不低于学生乘车总费用的三分之一。小学生每人补贴60元/月或80元/月(每天早晚两个单程补贴60

元/月；早中晚四个单程补贴 80 元/月），家长承担每人 120 元/月或 160 元/月，合计乘车标准为 180 元/月或 240 元/月，初中学生每人补贴 12 元/月，家长承担 24 元/月（周日、周五接送两个单程），合计乘车标准 36 元/月，随车照管人员每人补贴 8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进行补贴。每年将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县、乡财政各承担补贴资金的 50%，统一集中到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学期开学前拨付给县教育局。每年根据成本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乘车费标准和补贴标准。

（三）市场化运作。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冠县阳光校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竞争机制，提供冠县农村中小学校车服务，由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校车安全运行主体责任。

四、责任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校车安全工程落到实处。

县教育局：做好校车需求情况摸底与测算；督促学校、幼儿园搞好校车源头监管，禁止非法车辆入校接送学生，制止学生搭乘非法接送车辆和超载车辆；督促学校做好上下学交通组织，建立健全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校车台账；组织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联合校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交警大队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认可、审验工作；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加强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县交通局：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

责，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监管。

县安监局：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财政局：落实县级校车经费保障，督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落实校车经费的保障机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管理辦法。

县物价局：研究制定校车服务收费政策，合理确定校车服务收费标准；加强校车服务收费管理，密切跟踪校车收费执行情况，保障收费标准基本稳定，查处校车乱收费行为。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本乡镇校车补贴资金，对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校车安全整治，打击、取缔非法违规接送车辆，消除校车超员现象；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完善辖区内校车通行线路安全设施与停靠站点建设，及时排查处置校车通行道路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营造关注校车安全的良好氛围。

校车服务公司：按照政府要求配备校车并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聘齐合格的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负责校车及其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按要求建立校车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校车运行状况；定期对校车技术状况进行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车况及安全设施完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校车交通事故处理。

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好各自职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冠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9 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4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201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

冠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我县201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所涉及土地补偿安置费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2〕288号）文件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元庄村居民住宅成片拆迁，拆迁补偿标准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县政府对本批次征收土地按每亩1万元标准，由县财政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拟定的该方案，正确、合法，县政府同意此方案。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日

冠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元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决定，为冠县人民政府201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清泉

街道元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地块一位于规划幸福渠南侧、西环路东侧、滨河路北侧、政府储备土地西侧，清泉街道办事处元庄村（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26988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26988 平方米（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拟征收地块二位于滨河路南侧、西环路东侧、元庄村土地北侧、规划青年路西侧，清泉街道办事处元庄村（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79718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79718 平方米（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拟征收地块三位于政府储备土地南侧、元庄村土地东侧、规划滨河路北侧、西环路西侧，清泉街道办事处元庄村（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3684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13684 平方米（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拟征收地块四位于规划滨河路南侧、元庄村土地东侧、北侧、西环路西侧，清泉街道办事处元庄村（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7733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17733 平方米（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以上征收清泉街道办事处元庄村土地共计 138123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138123 平方米（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建设用地位于第 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932.3303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你村居民住宅成片拆迁，拆迁补偿标准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932.3303 万元，由冠县财政局拨付到清泉街道元庄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冠县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207.1845 万元，由冠县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冠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经冠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冠县国土资源局与有关单位共同协调，安排一定数量适合条件的本村村民到有关企业就业。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4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冠县中医院南片区建设项目 组织实施单位的通知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增加群众就业，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实施冠县中医院南片区建设项目，进行房屋征收和工程建设。

该建设项目为综合型购物中心，项目名称暂定为“冠县家庭号购物中心”。该项目房屋征收部门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组织实施

单位为冠县家庭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扎实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4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组织实施单位的通知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实施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进行房屋征收和工程建设。

该项目房屋征收部门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冠县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工程建设。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扎实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5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1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规划编制

1. 科学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遵循城镇化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生态优先、集约节约、适度超前的原则，在《冠县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科学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注重各类专项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到2016

年年底，根据需要完成道路系统、供热供气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审批。

2. 统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要统筹规划城乡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养老、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专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历史文化街区等，完善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规划建设。

3. 强化专项规划实施和监管。认真组织实施专项规划，严格执行城市道路红线、绿地绿线、基础设施黄线、公共服务设施橙线、水系蓝线管理办法。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照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在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的前提下，优先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为城市基础设施预留的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定

期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纠正查处违反规划的行为，并把专项规划实施纳入城乡规划督察范围。

二、突出设施建设

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城区道路改造和建设任务，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提高路网密度，建设一批主次干路和支路，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和封闭街区，逐步完善优化城市道路系统，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交通量大的主干路应设置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等设施。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公交专用道、换乘场站、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主、次干路均应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支路和居住区道路应设置步行道，优先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路权，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

2.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城市新区、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和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要严格执行《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设置规范》《山东省城市公共停车场（库）设置规定（试行）》等标准规范，同步规划建设停车设施。严格控制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库）、立体停车场（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库）建设。

3.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快水厂处理工艺升级。加快供水管网特别是使用年限久远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损漏，确保供水水质和群众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加强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的推广使用。

4. 城市防涝与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区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加快城区现

有道路管网改造，新建、改造道路的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小区可渗透面积、雨水收集利用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加强县城生态水系保护和管理，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

5. 供热和燃气设施建设。全面普查供热、燃气管网现状，制定改造计划，对影响安全运营的管网加快改造。加大供气管网铺设力度，逐步向乡镇、社区延伸。加大清洁能源供热比重，提升供热普及率。加强城区集中供热热源单位建设，提升供热能力，满足城区群众冬季取暖需要。同时，加快供热设施建设，实行供热入户计量。

6. 城市电网建设与更新改造。将城市电网发展纳入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电网设施和营业网点，鼓励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实施电网入地。到 2015 年年底，全面解决县城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基本解决供电“卡脖子”和“低电压”问题。到 2020 年年底，建成以 220 千伏电网为市域电网主网架，各级电网全面协调发展，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坚强智能电网。

7. 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全面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探索和创新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模式。城市新建道路、新区建设和集中连片的旧城改造，要采取综合管廊模式建设地下管网。积极推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规划建设地下管线，统筹建设地下交通干道、人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地下停车、商业、仓储等工程。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力度，确保防空地下室应建尽建。要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广场、道路下的地下空间，完善城市文化、体育、商业、仓储、停车场等设施，缓解城市行路难、停车难问题。建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平台。

8. 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新建城区必须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旧城区改造、小区连片开发、老旧管网改造等建设项目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要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格局。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污水处理运行检查监督，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标准。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再生水用户免征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要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按低于同期城市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再生水价格。

9.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体系，开展分类收集试点。逐步推行公厕、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一体化建设，规范建设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实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加快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建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认真实施《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和收运体系建设。加强环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提高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置装备水平。2015年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焚烧比例达到50%，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在实现镇村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保洁标准和水平。

10.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全面实施城市绿荫行动“五大工程”，即城市林荫路、林荫公园、林荫庭院小区、林荫停车场和立体绿化建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覆盖面广、相互贯通、布局合理的城市绿荫体系。切实加强和严格规范树木采挖移植管理，实施基础工程建设的单位要对大树古树采取保护性移植。大力开展城市裸露土地绿化，科学确定绿化树种，优先使用优质乡土

树种，合理配置乔灌木和草坪，快速增加林草植被。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拆墙透绿等方式，努力扩展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各类公园、游园和街头绿地，促进城市绿化均衡布局，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对现有城市绿地逐步进行改造，丰富植物配置。加快城市绿道建设，与运动健身、旅游观光相结合，方便居民亲近绿色、享受自然。拓展公园防灾避险功能，到2015年年底，要建成2处以上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

11. 完善城市体育健身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规划建设城市社区5-15分钟体育健身生活服务圈。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户外自然资源，建设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认真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在城乡建设规划中落实体育用地。

三、加强城市管理

1. 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加强各专项规划的环评工作，加强规划审批前公示和公众参与工作，提高各专项规划的科学合理性。按照城市规划，适度超前谋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搞好项目储备，统筹考虑各项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时序，实现投资建设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和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建立和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办理手续。

2.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责权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离的原则，积极推广“代建制”建设模式。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建设“百年工程”，提高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设计使用年限。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推广精细化施工、绿色施工。深入开展市政工程安全

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推行城建项目“优质优价”，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保修制度。

3.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与地下管网管理。做好城市道路保养和专项整修，加强对占用、创掘城市道路的管理。推广非开挖管道施工技术，减少城市道路创掘。落实城市桥梁管理养护责任，开展桥梁检测评估，对发现的危桥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到 2015 年年底，要全部完成城市危桥加固改造，所有桥梁均纳入《山东省城市桥梁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各负其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线巡检，及时发现、快速处理管道泄漏、堵塞、破损和井盖丢失、损坏等问题。加快建立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2018 年年底完成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4. 加快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2015 年年底建成并运行数字化城管系统。同时，完善系统功能，拓展服务范围，推动数字化城管逐步向应急调度、地下管线管理等领域延伸。

四、创新运作体制机制

1. 创新投融资机制。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积极争取上级基建投资、国家各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统筹用好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积极支持重点领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的城市基础设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基础设施。积极发挥现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城市建设领域的作用，创新城市基础设施资金保障机制。

2. 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加强对特许经营企业的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约束的内容，明确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管，强化对市政公用特许经营企业的成本监审。规范

市场准入制度，完善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违反合同的惩戒手段以及退出时的托管措施。

3.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改革。加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定期监审，建立年度核价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加快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计量设施改造步伐，促进阶梯价格制度的落实。对于公益性强、价格低于定价成本的运营项目，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

4. 稳步推进市场化运作。引入市场机制，积极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选择专业公司，实现监管与养护、保洁作业分离，稳步推进以道路为载体的市政道路、绿化、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和作业模式。科学制定养护、保洁标准和考核细则，合理确定作业价格，加强对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形成工作合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经信和商务、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水务、林业、物价、法制、人防、金融等单位要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发改局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稽查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限期整改。县住建局要发挥主力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冠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5 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5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聊政发〔2015〕10号文件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5〕6号）、市两办《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聊办发〔2015〕6号）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5〕6号），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现就我县2015年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

率；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市场活力；坚持放管结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和责任政府。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推动部门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审批权限和裁量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范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报县机构编制部门备案。10月底前县直部门（单位）完成编制工作。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县直有关部门）

（二）实行公开透明审批。实行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主动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审批办理场所予以公开;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并将窗口集中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改进跨部门审批,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审批事项,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牵头部门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答复;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6月底前实现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类审批事项年底前基本实现并联办理。推进网上审批,以行政相对人网上申报、工作人员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机关网上回复为目标,逐步将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线下”办理复制到“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税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精简行政审批事项

(一)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部门对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彻底清理,除上级明确调整为内部审批,或依法转为行政许可的事项外,其他一律取消,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修改涉及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法制办等县

直有关部门)

(二)认真落实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停止审批,并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与上级部门搞好衔接,制定承接方案,尽快落实到位;对下放县级行使或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好承接工作。(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法制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规范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按照全省的部署要求,依照全省“市、县(市、区)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完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要素内容,推进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县编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四)严控新设行政审批。除上级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国家法律设定的外,我县不再新增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部署要求,2015年全面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今后凡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以法定形式设定。(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编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根据省市出台的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2015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县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内容、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政府部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转变管理理念,根据意见要求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明确监管工作内部责任分工,完善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县编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二)落实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结合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工作,对保留

的或取消下放后仍需加强监管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相应监管措施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工作各项具体措施任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要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确需保留的编制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县级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于2015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向上级编办备案。今后，未列入清单的前置服务收费项目不得实施。贯彻落实省、市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服务时限和收费等行为。各部门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破除地方和行业垄断，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平等进入；推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四)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制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五、强化监管制度建设

(一)完善平台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办事大厅(窗口)工作监督指导，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大厅(窗口)科学管理，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申请人评议制等制度。制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技术标准，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加快建设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编办、县法制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二)完善目录实施监管制度。各部门按照《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建立目录动态

调整机制，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取消下放、依法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按程序调整，对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内容变化的按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确保目录清单的有效性、权威性。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实施审批，强化目录清单的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清单仍在实施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县编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完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行政审批监察制度，明确监察责任，确定监察主体、程序和方式。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县编办、县监察局、县法制办等县直有关部门)

六、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县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之间的会商联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密切协作配合，统筹考虑与其他各项改革的配套衔接，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2016年1月底前，书面报送2015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2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 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真组织实施。

《冠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冠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 品牌引领行动方案

为积极参与打造“食安山东”整体品牌，强化品牌示范引领，切实提升全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4〕6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为主线，以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为载体，着力打造“食安山东”整体品牌，引导公众消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食品安全水平提升，切实保障公众“舌尖上

的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为先。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前提和目标,打造放心品牌,开展引领行动。

(二)坚持正向引导。通过打造各类食品业态、地域、产业、行业、产品的品牌,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引领消费和产业发展。

(三)坚持企业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品牌引领行动中的主体地位,落实主体责任。

(四)坚持监管创新。将“四个最严”贯穿品牌创建始终,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扶优汰劣,着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坚持协同共建。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积极引导公众、行业组织参与品牌引领行动的共建。

三、目标任务

到2015年年底,通过开展品牌引领行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创建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食安山东”品牌整体形象初步确立。到2020年年底,在巩固品牌引领行动成果基础上,深入开展系列提升行动,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食安山东”品牌带动效应充分凸显,建设农产品和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2015年年底前,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一)大力培育放心食用农产品

1、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活动,创建一批果品、蔬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按职责

分别组织实施)

2、提高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形成连锁经营。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构建多渠道、便捷化配套体系。(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按照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3、加快“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到2015年底,争取全县“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率提高到60%以上;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70%以上,畜禽产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确保全年不出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4、逐步推行食用初级农产品产地证明准出、原产地追溯制度。争取到2015年底,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产品产地证明准出率达100%,其他农产品产地证明准出率达80%以上。推行市场准入进货查验制度,逐步完善农产品产地登记准出与市场准入进货查验制度的有效衔接。(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5、大力创建区域品牌。争创1个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6个省级合作社示范社,创建1家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个特色水产品品牌。(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提升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1、积极培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到2015年底,全县至少有1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发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的食品生产加工龙头骨干企业。(县食药监局、县旅游局

组织实施)

2、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现良好生产规范,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T22000 或 HACCP 认证比例提升 10%,其中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 85%以上。(县食药监局组织实施)

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食品生产加工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县食药监局、县科技局组织实施)

(三) 推进食品流通转型升级

1、在大力推进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和“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的同时,逐步推进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推动索证索票、购销台帐电子化,建立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2、加大示范创建工作力度。到 2015 年底,全县 20%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供货商创建为食品流通示范单位;每乡镇(街道)分别有 2 户以上食品经营店创建食品流通示范店。(县食药监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组织实施)

3、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食用初级农产品的检验检测,逐步完善和落实初级农产品产地登记准出与市场准入进货查验制度的有效衔接。探索实施约谈制度,推动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县食药监局、县农业局、县检测中心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4、构筑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指导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或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培育流通骨干企业,推进流通经营方

式转变。(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农业局、县服务业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 促进餐饮消费健康发展

1、实施餐饮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定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加工制作规范,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大力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确保 2015 年底实现 95%的目标。(县食药监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卫计局组织实施)

2、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鼓励餐饮企业改进传统加工制作方式,改善生产加工条件,实现生产设备专业化,制作过程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鼓励引导大型餐饮企业走出去、创品牌。(县食药监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旅游局组织实施)

3、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建设。鼓励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打造管理规范、服务便民的大众餐饮连锁企业,提高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配送能力。大力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加快发展惠民早餐、便民快餐和商务快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食药监局、县住建局、县旅游局组织实施)

4、积极开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到 2015 年底,全县创建 2 个以上“食安山东”餐饮服务品牌示范街区,3 个以上“食安山东”餐饮服务品牌示范学校食堂,“食安山东”餐饮服务品牌示范店数量不受限制。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全县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 级)以上比例超过 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 90%。(县食药监局、县教育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旅游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五) 提高监管服务效能

1、深化治理整顿。逐步完善和落实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退出、现场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管理、商标管理等监管制度,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

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卫计局、县畜牧局、县盐务局组织实施）

2、强化检验检测。推进县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定期公布检测结果，科学引导公众消费。实施企业自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和支持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自检设施。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风险分析、评估、交流和预警，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县食安办、县检测中心、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畜牧局、县盐务局组织实施）

3、做好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明确专人配合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在各监管部门网站设立食品安全专栏，及时公布食品安全工作动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卫计局、县畜牧局组织实施）

4、完善食品诚信体系。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管理重点单位实行黄标警示。推行违法企业、问题食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诚信自律意识，守法经营。督促企业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县食安办、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县畜牧局、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5、建立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综合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县食安办、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畜牧局组织实施）

6、推进品牌标准建设。参照上级制定的各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业态、地域、产业、行业、产品的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完善我县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企业标准。（县食安办、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及相关行业等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将“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列入日常工作日程，明确具体负责机构和人员，织密织实基层监管网络。县食安办要建立品牌引领行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制定“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详细的配档表，分期分步骤的逐步落实，确保2015年年底阶段性目标和2020年年底总体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工作措施。各单位要加大“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的参与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品牌引领行动，确保品牌引领行动顺利实施。

（四）严格考核评估。县食安办要对各单位“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成绩。

附件：冠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 引领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曲泽根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张 涛	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副组长：	周学甫	县食安办主任、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成 员：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许振国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宋占广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局长	王继尧	县盐务局局长
	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吴洪华	县旅游局副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食药监局，周学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的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15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努力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为目标，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坚持“五管齐下、四严并举、三建同强”，推进“两个创建”和社会共治，用改革的精神、法治的思维，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坚决治理“餐桌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

安全”。

一、坚持“五管齐下”，解决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食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服务和重点品种监管。

（一）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大对农兽药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

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在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方面，重点打击使用剧毒高毒和禁限用农药、低毒农药非法添加高毒成分；在水产品、畜禽产品方面，重点打击违禁使用和滥用抗生素、激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继续开展对重点食用农产品的联合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加快土壤修复。加强生猪、牛羊等畜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深入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加强对“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集中整治，消除行业“潜规则”。落实产地准出制度，规范储存运输管理，强化市场准入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全过程监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

（二）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监管。加强生产加工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集中开展“两超一非”、食品塑化剂、标签标识等重点问题专项治理，以及肉制品、水产加工品、复配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综合整治。加强食品加工小作坊，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作坊的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加强对地方传统食品、特色食品及其集中加工地区的整顿治理。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管理。

（三）强化食品市场流通监管。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强化市场准入与产地准出衔接，逐步建立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体系，落实驻场监管者、批发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三方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督促食品供货商和零售商落实“一票通”制度，实施过期食品退换货、销毁制度。继续加强学校周边食品经营“五项规范”，推进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等落实公开承诺事项。继续打击无证无照、销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侵权仿冒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快推进流通市场食品快速检测，尽快实现速检点覆盖全县，完善肉菜追溯体系，严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流入市场。

（四）强化餐饮服务监管。以学校食堂、工地食堂、职工食堂、农村集体聚餐为重点，强化监管措施，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大对旅游景区餐饮、大型餐饮配送企业、大型聚餐场所等重点单位和肉及肉制品、食用油、火锅底料等重点食材的监督检查力度。探索实施餐饮企业信用评价、投诉举报先行赔付制度。加强对生活饮用水、餐饮具消毒的监管，确保饮用水、餐饮具卫生安全。贯彻落实《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和处理设施建设。

（五）强化重点品种监督。加强蔬菜、果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酒类、饮料、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在落实上级统一部署的同时，针对日常监管、治理整顿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多、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点品种，组织开展更有针对性、范围和期限更具灵活性的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

二、坚持“四严并举”，加强依法治理

强化法治思维，狠抓建章立制，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严格规范监管，严惩违法犯罪，加大考核评价和问责力度，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一）完善监管制度。健全完善农业投入品管理、产地环境管理、种植养殖过程控制、包装标识、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等制度规范。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非转基因食品”等品牌培育。

（二）严格规范监管。细化监管职责，消除监管漏洞，实现从食用农产品到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的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过程监管，探索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加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以高风险产品为切入点，探索建

立主动排查、预防为主的工作模式。健全完善问题核查、飞行检查、动态监督、随机抽检、明察暗访相结合的风险隐患排查防控体系。积极推进信息化监管，大力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操作流程，量化自由裁量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标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行为。建立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三)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重典治乱，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实施检打联动，加大对不合格食品和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及时曝光并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和违法违规企业。严格规范执法，严禁以罚代管、以罚代刑。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完善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隐患排查、线索研判、信息交流、重点整治、案件信息发布等机制，严惩重处违法犯罪。

(四) 加大考核评价和问责力度。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价与绩效评估。建立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建立纠错问责机制，严防发生失职渎职行为。

三、坚持“三建同强”，提升监管水平

深入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着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打牢工作基础，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快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基层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加强县乡两级食安办建设，保证有足够人员和力量承担食安委日常工作，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

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合理划分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关系，强化统筹规划、上下协同、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实现无缝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执法装备建设，重点加强监管部门车辆、取证、快检等执法装备和应急处置以及公安机关打击食品犯罪相配套的专业技术装备配备，促进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建立县食品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抽检监测结果的分析研判和结果应用，及时核查问题产品和企业，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细化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加强应急值守，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三)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力量，配足配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健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食品协管员队伍、涉农行政村农产品村级监管员队伍。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管理知识专题培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教育培训指导意见和年度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监管人员轮训和业务培训，确保各级监管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集中培训 40 小时。

四、推进“两个创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项目，搞好项目规划，建立部门协调配合和内部运行机制，加快建立鲜食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各环节的可追溯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检测数据实时上报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全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扎实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开展市级食品安全先进乡镇（街道）示范创建试点。全面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活动，细化活动方案，树立先进典型，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增效。

五、推进社会共治，完善治理体系

(一) 加强宣传引导。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的能力。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在主流媒体定期刊播公益广告，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强化正面宣传，加大对“食安山东”建设、“守护舌尖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合理引导公众消费。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意识，完善治理体系，规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守法经营。建立农业投入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物信用

分级分类标准，推进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等制度挂钩，把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企业发展牢牢捆绑，发挥其他领域对食品安全行为的惩戒作用。

(三) 加强社会监督。坚持“开门监管”，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拓展公众诉求表达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服务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应奖尽奖，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专家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指导和服务食品产业发展，监督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反映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诉求，交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发挥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作用，畅通服务渠道，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2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鉴于冠县食品安全委员会部分工作人员工作变动，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冠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赵存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曲泽根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石宝生 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王学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媒体服务和舆情分析室主任
张卫国 县政法委副书记、县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周学甫 县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局长
张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靖 军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许振国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张 涛 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田爱国 县粮食局局长
张 彬 县民宗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王继尧 县盐务局局长

吴洪华 县旅游局副局长

冠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食品安全
工作办公室负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2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外来农民工 摸底调查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为准确摸清我县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和外来农民工务工情况，夯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开展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的工作基础，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外来农民工摸底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摸底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摸底调查将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同时开展，被调查对象分为两个群体。一是本辖区内法定劳动年龄段中的农村户籍人员（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不包括在校学生和现役军人）。二是本辖区内及所属用人单位（包括招商引资的企业）招用的外来农民工人员（即户籍在聊城市辖区之外，年龄在法定劳动年

龄范围内的农民工）。

二、摸底调查的任务和时间

（一）全面统计调查本辖区内所有农村劳动力（包括已转移和未转移）的个人基本信息、转移就业情况、技能培训情况和就业创业意愿情况。

（二）全面统计调查本辖区内及所属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农民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参加社保情况、接受技能培训情况和今后就业培训意愿。

本次摸底调查的时间节点为2015年3月31日。

三、组织实施

本次调查时间为4月7日至4月22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准备阶段（4月7日至4月10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片包村（包企业）的方式确定调查人

员；同时安排派出所以村庄为单位、以家庭为序，将被调查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导入到《入户调查表》；及时召开由调查人员、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委会会计及所属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参加的调查工作动员会，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进行宣传发动。

（二）调查登记阶段（4月11日至4月20日）。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合理安排调查日程。调查人员要采取“进农户、入企业”的方式，持录有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的《入户调查表》与村庄、企业负责人结合，对被调查对象逐个进行调查、登记、录入。

（三）数据汇总报送阶段（4月21日至4月22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把各村庄、用人单位《入户调查表》的数据录入到附件2、3的电子版，并汇总到附件4、5的电子版（电子表格下载邮箱：gxnmng01@163.com 密码：gx123456），核对无误后，再进行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这次摸底调查，是开展好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此项调查工作，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摸底调查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时间紧，任务重。县政府已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民发、派出所、财政所、人社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落实责任，集中时间，下大力气，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三）通力协作，按时报送。此项调查工作

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解释调查统计指标、调度此项工作的整体进展等工作；公安部门要及时提供被调查对象信息，以加快调查进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系人，加强与县人社局的沟通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请于4月9日前报送至县人社局。调查结果的所有电子版表格请于4月22日前报送至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联系人：宋 昕

联系电话：2197135 13563555536

上报表格、材料邮箱：gx1djy@163.com

- 附件：1、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外来农民工摸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表；
3、企业招用外来农民工情况调查表；
4、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汇总表1.2；
5、企业招用外来农民工情况汇总表1.2；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

附件 1:

全县农村劳动力和外来农民工摸底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秀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陈月芝 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成 员：李义侠 县就业办主任
 李付涛 县金融办副主任
 付兰军 县公安局实有人口管理
 大队大队长
 高占奎 县就业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李义侠兼任办公室主任，高占奎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调查活动的指导、调度、督查工作。

附件 2:

冠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开发区、乡镇(街道)

项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结构	文化程度	转移就业情况					征地情况		技能培训与技能水平情况		未转移人员就业创业意向			
						是否转移就业	转移方式	转移地域	务工单位	工资收入	是否为失地农民	人均土地拥有量	技能培训情况	技术等级	是否为返乡农民工	是否自主创业	今后就业意向	有无培训意愿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 1、转移就业是指在离开户籍所在地乡镇以外依法从事二、三产业生产经营或其他经济活动、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且以工资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2、失地农民是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农村人员。

3、今后就业意向中的“就地就业”是指在居住县(区)域内从事二、三产业,“劳务输出”是指跨县(区)流动就业。

4、调查表中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是否转移就业、转移方式、转移务工地域、工资收入、是否为失地农民、技能培训情况、技术专长等级、是否为返乡农民工、是否自主创业、今后就业意向、有无培训意愿等项目均是可选项,无需填写。

5、本调查表的时间节点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

企业招用外来农民工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开发区、乡镇(街道)

项目	农民工 务工单 位名称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所 在 乡 镇 (街道) 名 称	外 来 农 民 工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年 龄 结 构	籍 贯 情 况	文 化 程 度	参加社保情况					参 加 技 能 培 训 情 况	今 后 有 无 培 训 意 愿
										是 否 参 加 养 老 保 险	是 否 参 加 医 疗 保 险	是 否 参 加 工 伤 保 险	是 否 参 加 失 业 保 险	是 否 参 加 生 育 保 险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 1、本表统计在我市务工的、户籍所在地在聊城辖区内之外、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的农村劳动力人员。

2、参加社保情况中的养老保险是指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是指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3、调查表中单位所属行业、性别、年龄结构、籍贯情况、文化程度、是否参加养老保险、是否参加医疗保险、是否参加工伤保险、是否参加失业保险、是否参加生育保险、参加技能培训情况、今后有无培训意愿等项目均是可选项, 无需填写。

4、本调查表的统计节点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4:

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汇总表（一）

填报单位：_____ 开发区、乡镇（街道）

农村劳动力总数	已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总数	失地农民总数	女性	年龄结构				文化程度			转移方式			转移务工地域				工资水平				
				30岁及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岁及以上	初中及以下	高中（含职高、技校、中专）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组织输出	投靠亲友	自发输出	县内	市内县外	省内市外	省外	1000元以下	1000-2000元	2000-3000元	3000-5000元	5000元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栏目关系：

1>2; 1>3; 1>4; 1=5+6+7+8; 1=9+10+11; 2=12+13+14; 2=15+16+17+18; 2=19+20+21+22+23; 1=24+25+26+27+28; 1=29+30+31+32+33+34;
1-2=35+36+37

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汇总表（二）

农村 劳动力 总数				接受技能培训情况					技术专长等级						未转移人员今后就 业意向		
	已转移 就业农 村劳动 力总数	失地 农民 总数	女性	未参 加过 任何 培训	就 业 技 能 培 训	岗 位 技 能 提 升 培 训	创 业 培 训	其 他 培 训	无 等 级	初 级 技 能	中 级 技 能	高 级 技 能	技 师	高 级 技 师	在 家 务 农	就 地 就 业	劳 务 输 出
1	2	3	4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栏目关系：

1>2; 1>3; 1>4; 1=5+6+7+8; 1=9+10+11; 2=12+13+14; 2=15+16+17+18; 2=19+20+21+22+23; 1=24+25+26+27+28; 1=29+30+31+32+33+34;

1-2=35+36+37

附件 5:

企业招用外来农民工情况汇总表（一）

填报单位：_____开发区、乡镇（街道）

调查单位总数	单位所属行业												外来农民工总数	女性	今有 后培 有训 意愿	年龄结构			
	制造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矿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其他行业				30岁及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岁及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栏目关系:

1=2+3+4+5+6+7+8+9+10+11+12+13; 14>15; 14>16; 14=17+18+19+20; 14=21+22; 14=23+2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32+33+34+35;

企业招用外来农民工情况汇总表（二）

调查单位总数	外来农民工总数	女性	今后培训意愿	籍贯情况		文化程度			参加社保情况					接受技能培训情况				
				市内	省外	初中及以下	高中(含技校、中专)	大专及以上	参加养老保险	参加医疗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	参加失业保险	参加生育保险	未参加过任何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	岗位提升培训	创业培训	其他培训
1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栏目关系:

1=2+3+4+5+6+7+8+9+10+11+12+13; 14>15; 14>16; 14=17+18+19+20; 14=21+22; 14=23+2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32+33+34+35;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4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县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郭秀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

许振国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张 军	县国税局局长
鞠智军	县地税局局长
任文娟	县邮政局局长
孙 峰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丁 瑞	县金融办副主任
李子晨	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袁小刚	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王世国	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局，宋占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4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教育督導體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动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确定成立冠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委员：周卓民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莹 县编办副主任
蒋书琴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韩峰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米艳华 县卫计局副局长
张辉 县科技局工会主席
曹凤海 县公安局副政委

方秀丽 县监察局副局长
陈同峻 县财监局局长
冯桂秋 县人社局主任科员
徐俊高 县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局长
贾言雷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学勇 县国税局副局长
许飞 县地税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周卓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4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5年全县1%人口抽样调查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2015年全县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2015年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21号）、《关于成立山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鲁统字〔2014〕57号）和《关于成立聊城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聊统字〔2014〕51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及时掌握201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推算县级城镇化率，为县委、县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

全县共抽取约40个调查小区、2000户、8000人，调查对象为被抽中辖区内的全部人口。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登记时间为11月1日至10日。

四、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县统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调查工作；县发改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县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各级

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协调落实保证数据质量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数据；县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报道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做好调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落实保障经费。调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县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本级工作经费、部分调查物资及业务培训费等。调查员补助费由县乡（镇、街道）两级共同负担。各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顺利实施调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客观实际。

附件：2015年冠县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

附件：

2015年冠县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姚云凤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副组长：郭建朝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义侠	县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曲洪飞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孙丽丽	县住建局副局长
	陈月芝	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李玉霞	县文广新局副主任科员
	孙洪新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吕国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樊新旺	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陈建志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忠强	县民宗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志同志兼任。	
	张淑杰	县低保办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4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顺利开展，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孟建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

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张 军 县国税局局长
鞠志军 县地税局局长
任书良 县国资局局长
赵培安 县人防办主任
李振路 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
武德荣 县规划处主任
宋连勇 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总经理
李东朝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海 斜店乡乡长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贫庆臣 北馆陶镇镇长
张子民 万善乡乡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谷永辉 清水镇镇长
代占峰 兰沃乡乡长
高红平 甘官屯乡乡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王 睿 范寨乡乡长
申 强 辛集镇镇长
刘 飞 定远寨镇镇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韩 辉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张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宋连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4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市政府安排，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武德荣 县规划处主任
任书良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李东朝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海 斜店乡乡长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贫庆臣 北馆陶镇镇长
张子民 万善乡乡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谷永辉 清水镇镇长
代占峰 兰沃乡乡长
高红平 甘官屯乡乡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王 睿 范寨乡乡长
申 强 辛集镇镇长
刘 飞 定远寨镇镇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韩 辉 梁堂镇镇长
申延龙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光峰 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乃庚 顺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套政策工作组、推广应用工作组、技术专家工作组、产业推进工作

组、示范推广监测组。

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高增璞兼任办公室主任，任书良任副主任；配套政策工作组设在县财政局，满庆利兼任组长；推广应用工作组设在县交通局，王洪忠兼任组长；技术专家工作组设在县科技局，高增璞兼任组长；产业推进工作组设在县经信局，宋占广兼任组长，示范推广检测组设在县环保局，靖军兼任组长。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5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成 员：陈庆杰 县人大农经工委副主任
 靳玉印 县政协提案工作室主任
 张成田 县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组组长、
 监察室主任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么乃运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赵金峰 县农机局副局长
赵美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学峰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购机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及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宁保友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金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5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县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贺凤林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预
 算外资金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赵金峰 县农机局副局长
 么乃云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沙凤君 县农机局副局长
孙巧英 县农机局工会主任
李学峰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宁保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冠县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日常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5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麦收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三夏农机化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农业机械在三夏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努力夺取夏粮丰产丰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麦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成 员：么乃运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马继秋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李 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岱军 县公安局副政委
 王金勇 县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

刘卫东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
殷树东 县公路局副局长
周君臣 县物价局副局长
王 超 县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陈广瑞 县气象局副局长
张延起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郑文广 中石化冠县公司经理
王广平 中石油冠县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三夏农机化生产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作业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局，宁保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金峰同志任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5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 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重点任务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127号）文件精神，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5〕13号）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工作目标及内容

通过资源整合，简化程序，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证合一”是指将市场主体需要由市场监管、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各部门联动审批、限时办结、核发一照。改革后，不再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

二、实施时间及范围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及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沟通、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工作方案,积极做好人员培训,有序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二) 强化部门互认。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发改、经信和商务、住建、公安、财政、人社、国土、交通、环保、统计、人行、银监等部门和各

商业银行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有关手续时,要认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得再要求市场主体另外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市场主体因外出开展经营活动,确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市场监管、国税、地税部门应凭其提供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为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媒体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 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6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按照《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冠办发〔2012〕2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搞好公共资金招标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特重申通知如下：

一、凡使用公共资金（财政性资金、经营性收入）采购《冠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二、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设备维修及保养、法律、建筑物清洁、物业管理、聘请咨询专家、与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勘察、监理）等项目，必须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三、全县公共医院药品、医疗设备及医药耗材的集中采购，必须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四、实行采购计划季报告制度。各单位每季

度末20日前报下季度招标计划。凡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报政府采购办，凡属于经营性收入的报交易中心，临时增加计划的单位，需提前一周上报。

五、县交易中心要严格依法开展工作，自觉接收各方面监督。

六、代理机构对代理项目必须规范操作、依法办理。

七、加强监督检查。监察、财政部门将每季度进行检查，凡违反《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冠办发〔2012〕26号）、《县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细则》和本通知规定的，全县通报批评，凡被通报两次的单位，责令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该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6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 分工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冠县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是加快推进我县转调创进程的重要保障，也是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现实需求。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正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分工任务的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

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加强联系协调，落实工作措施，及时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工作进展，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生根。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6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丁 瑞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朝明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任怀印 县农业局工会主席
 张宗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冠
 县支公司经理

王法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冠
县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日常工作，任怀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

2015 山东冠县政金企恳谈会召开

打造优良金融环境，推动科学跨越发展，4月3日，冠县召开2015山东冠县政金企恳谈会，搭建良好平台，促进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进一步巩固现有合作成果，拓宽合作领域，实现互利共赢，开创政金企共同发展新局面。

副市长冯艺东，市金融办主任马广朋，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彭凤祥，银监局聊城分局局长唐玉明，挂职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叶菲菲，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梅元，挂职副县长刘振晓及辖内金融机构、县直有关经济主管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冠县200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冯艺东在讲话中指出，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冠县政金企恳谈会的召开极大地促进了政金企交流合作、优势互补。冯艺东希望，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要增强信心，下定决心，尽心尽力，共筑诚信，共克时艰，谋求共赢发展。金融机构要把中央的政策落实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最大限度地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企业要加强诚信建设，不断谋求自身发展，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政府部门要主动作为，全力落实帮扶政策，创造优良的金融环境，努力推动政金企的互利共赢。

张琳在致辞中简要介绍了冠县基本情况，张

琳说，近年来，冠县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县呈现出产业层次不断提升、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城乡面貌日益改观、民生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

张琳说，冠县坚持把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构建和谐政金企关系作为促进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的重要工作，开拓思路、创新举措，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了企业平稳健康运行，实现了金融业速度、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

张琳指出，政金企合作，关乎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方的互利共赢，关乎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切实采取操作性强、效果好的具体措施，努力打造最优良、最安全的金融生态环境，构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荣辱与共、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

刘洪林主持会议。彭凤祥、唐玉明分别作了讲话，冠县企业代表进行了发言。冠县人民政府分别与工行聊城分行、农行聊城分行、中行聊城分行、建行聊城分行、齐鲁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冠县与会企业与各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对接洽谈。

会议期间，冯艺东一行来到山东冠华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查看，对冠县化解企业金融危机的经验、好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程玉海一行来冠县参观考察

4月4日，省政协常委、青岛农业大学原党委书记程玉海，市发展研究院院长、市政协原主席王志刚，济南大学党委书记范跃进一行来冠县参观考察。

在县领导牟桂禄、张琳、任忠民、卢振龙的陪同下，程玉海一行参观了中华第一梨园，听取

了冠县旅游服务业发展情况汇报。

程玉海等领导对冠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冠县转变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旅游产业由观光游向生态文化度假游转变，通过抓好一批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推动全县旅游服务业整体提速增效的做法十分赞赏。

程玉海等领导希望，冠县要继续深入挖掘整合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发掘、保护、宣传好丰富的旅游产品，努力打造一批精品景区，把旅游

资源优势转变为现实的城市竞争力，促进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

王守信来冠县调研现代渔业发展工作

4月14日，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来冠县调研现代渔业发展工作。

在副市长郭建民，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雷传波的陪同下，王守信一行实地观摩了冠县合顺渔业专业合作社稻鳊连作、稻藕连作立体种养区，工厂化养殖车间，详细听取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认真询问水产养殖管理、生产、经营、发展等基本情况。

王守信充分肯定了冠县现代渔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对合顺渔业专业合作社的运作模式给予赞赏。王守信希望，合作社要积极提升渔业机械化、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实现水质在线监测

管理，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控平台。要发挥区域自然优势，将渔业与旅游业融合起来，探索发展养殖、观光旅游、垂钓一条龙服务，将基地建设成为一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渔业园区。

郭建民强调，合作社要发挥好水产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创新现代渔业生态循环模式，实现渔业生产的全循环、全处理；要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实现渔业安全的可追溯性，为市场提供丰富优质安全的水产品；要积极推进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将合作社打造成为现代渔业示范基地。

张旋宇来冠县调研

4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旋宇来冠县调研国土资源和招商引资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陪同活动。

张旋宇一行先后到柳林镇、定远寨镇西三庙村、浩圣塑业、高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高盛医疗、永盛物流、新瑞大豆蛋白项目、山冶重工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张旋宇要求，要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土地挖潜力度；要尊重民意，落实好增减挂钩工作。

张旋宇强调，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牢固树立发展意识、服务意识，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冠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于洪亮来冠县调研

4月17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于洪亮来冠县调研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工作。

在副市长任晓旺，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继武的陪同下，于洪亮一

行先后到定远寨镇、中华第一梨园客运站、烟庄交管所、汽车站、县城生态水系进行实地调研，详细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于洪亮对冠县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于洪亮指出，冠县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工作定位准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点鲜明，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交通文化体系，有力促进

了交通运输各项事业发展。于洪亮希望，冠县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以文化软实力促进管理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系统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增强交通运输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构建安全、便捷、经济、可靠、和谐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服务县域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县政府廉政暨审计工作会议召开

4月16日，冠县召开县政府廉政暨审计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廉政工作会议和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推动全县廉政和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主持会议。

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宋存志，副县长雷传波，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曲泽根，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孟建新，县公安局局长石宝生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2014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政府坚持把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作为一项重要整治任务，以纠正“四风”为重点，形成了作风建设新常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载体，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张琳要求要突出重点，全力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一要守纪律讲规矩，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坚决维护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要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执法和窗口服务单位办事行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三

要健全完善制度，完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切实规范行政行为。四要坚持标本兼治，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持之以恒加强教育，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筑牢拒腐防变防线。五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张琳强调，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表率意识，切实做到履职尽责，树立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审计工作正面临新的形势、新的要求，张琳说，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对审计工作“高定位”的认识，要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要增强对审计工作“全覆盖”的认识，做到法定监督对象全覆盖、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全覆盖、公共资金及重要经济活动全覆盖。要增强对“校正器”的认识，通过审计及时整改问题，堵塞漏洞，规范制度，减少问题的发生。

张琳要求，2015年全县要明确思路，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重点抓好“六个强化”：一要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二要强化对公共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为目标，强化预算约束，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小金库”、“公款私存”、“吃空饷”以及铺张浪费等问题。三要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

的审计监督，要及时监督跟进重点项目，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做到对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的“无缝隙”监管。四要强化对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常态化。五要强化对民生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持续开展对涉农、卫生、教育、就业、住房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六要强化对审计结果的运用，把问题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善于运用审计成果推进制度建设，推进反腐倡廉，推进

干部管理。

张琳要求，审计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切实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坚持做到依法审计，确保审计质量，做到清正廉洁审计，加强协作配合，稳步提升审计工作能力，全力开创廉政和审计工作新水平，为推动冠县科学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的幸福生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县监察局、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大会发言。

张琳深入部分企业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4月18日—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政府办、发改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到冠星集团、冠洲集团等近20家企业实地调研我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张琳强调，要正确认识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形势，坚定发展信心，主动作为，克难攻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每到一处，张琳都深入车间，认真查看企业生产流程，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情况、自主创新情况、面临的困难等问题，现场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工作汇报，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

张琳强调，要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投产达效，以项目建设的实际成效为经济发展增添持续动力。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研究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破解资金瓶颈制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拳头产品的发展上；要增强我县企业的外向度，注重外贸出口，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创新和管理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张琳要求，

各企业要拓宽创新发展思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市场活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要加快技术革新和产品改造升级，积极申请相关专利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实现质量与效益的同步提高；要规范企业管理，强化内部监管，逐步向高效运转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迈进。

张琳要求，要注重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培育转调创的经济增长点，为我县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要加强县内企业的合作，共同做大做强我县的工业主导产业，实现共赢发展；要加强企业的机械化、全自动化生产操作，实现设备提档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张琳要求，县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协调机制，在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服务，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冠县文化旅游发展座谈会召开

4月19日，我县召开文化旅游发展座谈会。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参加会议并讲话。

CCTV—《魅力中国》栏目组节目策划、中国建设环境艺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俗旅游商会副会长马东文介绍了冠县文化旅游的发展思路。

县领导张琳，赵存吉，卢振龙，苏法旺参加会议。

近年来，冠县县委、县政府把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龙头产业来培植，全力打造“生态农业、休闲度假、历史文化、红色旅游”四大品牌，冠县知名度和名誉度日益提高。

马东文结合我县历史文化、风土人文等特点，通过对中华第一梨园、“冠”字文化、生态种植的展开构想，提出了既具前瞻性又具创新性的意见

建议，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认可。

牟桂禄对专家的付出表示感谢，牟桂禄指出，目前，冠县的旅游产业发展有上级领导的重视，有政策的支持和专家的参与，是难得的发展机遇。牟桂禄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结合我县实际特点，融合历史、人文、民俗等各种资源，用心思考规划方案，提出自己的见解；要积极引荐投资商投资兴业，引导扶持我县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全县财税工作会议召开

4月22日，冠县召开财税工作会议，研究分析财税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梅元，副县长郭秀芳，县政府咨询张昭，县政协党组书记王凤朝，县政协副主席胡之彬，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长石宝生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环境下，冠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出了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财税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财政收入提前实现“三进十”的目标，财税工作实现了开门红，税收各项指标平稳增长，但也存在任务与时间明显不同步、收入总量偏小、财政收支压力大等问题，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张琳强调，要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全力组

织好财税收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财税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圆满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搞好税源普查，大力扶持企业发展，扎实推动项目建设，认真研究产业问题，搞好市场分析研究，着力优化税收结构，全方位搞好服务，积极推动联合管税，加强财税工作调度，充分发挥政策作用，强化队伍建设。

张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导考核，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科学务实的方法，扎实做好财税征收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刘梅元主持会议。

郭秀芳传达了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协税护税征管工作的意见》

胡之彬通报了1-3月份财税收入完成情况。

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发言。

徐景颜来冠县调研

4月28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在冠县调研时强调，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全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吉增，市直有关部门和冠县有关负责同志陪同活动。

徐景颜首先来到冠县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调研，该项目依托高效农业大棚，棚顶安装光伏板发电，一期建设恒温钢构大棚 1004 个，年可发电 1.2 亿度。徐景颜详细了解了光电转化率、发电成本等情况，他指出，把光伏发电、蔬菜、食用菌、旅游、电商、物流等产业集成叠加，形成复合效益，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在合顺渔业，徐景颜参观了千亩渔业养殖加工基地。徐景颜强调，渔业高效养殖也要结合乡村旅游、平民温泉、垂钓、餐饮等产业，走开产业集成融合发展的路子。

四月的中华第一梨园绿意正浓，生机盎然。徐景颜来到梨园，详细了解梨园经营现状和下一步的发展规划。徐景颜对随行的冠县有关负责同志说，要组织群众走出去学习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更多优良品种，紧紧跟上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要搞好旅游产品设计，大力发展农家乐、养老、度假等产业，进一步提高农民收益。

清水镇杜行村是一个以轴承锻件加工为主导产业的村庄，去年工业产值达到 6 亿元，村民人均纯收入 15000 元。徐景颜对该村的基层党组织

建设和村级经济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徐景颜强调，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发挥得怎么样，关键看两点，一要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二要做到公平公道，把上级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在轴承产业发展上，要科学搞好规划，注重工业设计，促进轴承产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当天下午，徐景颜先后到上达稀土、恒通晶体材料、冠洲集团、赛雅服饰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每到一处，徐景颜都认真看产品、问市场，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科研创新、市场拓展等情况。徐景颜强调，企业要树立全球视野，瞄准国际一流，把最先进的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引进来。要依托现有产品优势，把下游深加工企业聚拢到身边来，打造产业集群，形成规模经济。要把质量放在首要位置，打造属于自己的知名品牌。各级要大力支持草根创业，利用农村劳动力优势引进能耗低、无污染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致富。

徐景颜一行还到山东宝信物流园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徐景颜要求有关负责同志，要全力推进园区建设，延伸增值服务，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把冠县打造成冀鲁豫三省交界进出口贸易的高地。

张云翔来冠县调研

5 月 14 日，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主任张云翔来冠县调研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情况。

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郭秀芳的陪同下，张云翔一行实地调研了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情况，详细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

座谈会上，张云翔对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的选址和建设进度表示满意。张琳希望，要

按照海关监管场站设置标准，重点围绕卡扣设施、监管场所各类标识标牌、视频监控等内容，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组织好人员培训、信息建设等工作，为进一步推进物流园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张琳代表县委、县政府对海关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张琳指出，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的申请得到批复，对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

张琳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企业要突出自身特点，

加快运营筹备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早日发挥窗口作用，拉动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陈平来冠县督导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工作

5月21日，市委副书记陈平带领督导组来冠县督导检查春季林业生产工作。

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协副主席张广霞，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副县长雷传波参加活动。

陈平一行先后实地检查了清泉街道刘西村大樱桃基地建设、清水镇后东汪村村庄绿化情况，并听取了有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在检查过程中，陈平对冠县高标准、高质量绿化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陈平说，冠县结合区域

生态环境建设实际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开展春季林业生产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出台多项鼓励政策，绿化树种的种植数量不断增多，绿化面积不断扩大，尤其是经济林产业的发展壮大，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促进。陈平希望，冠县要强化后期管护，加强对新栽植及新补植树木的管理与维护，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要做好经济林政策扶持工作，充分调动群众栽植经济林的积极性；要创新管理办法，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保证良好的造林绿化效果。

张琳为全县政府系统上“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5月23日，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委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为全县政府系统作了题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以优良作风推动科学跨越发展》的专题党课报告。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主持。

张琳指出，“三严三实”要求继承了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坚持了党的优良传统，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建设理论，如果用一句话概括中心思想就是：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刻领会“三严三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真正使自己的作风严起来，实起来。

张琳围绕“不严不实”的六个方面和三点危

害进行了列举分析。张琳要求，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分析查找，重点查摆党员领导干部“不严不实”的问题。

张琳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三严三实”，一要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之本，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政治意识，坚持道德操守，筑牢思想堤坝。二要把“三严三实”作为为政之道，恪守党的宗旨，坚持廉洁用权，强化法纪观念，依法履职用权。三要把“三严三实”作为成事之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善于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推动科学发展。四要把“三严三实”作为立世之基，强化自律意识，

依法行使权力，保持言行一致，树立良好形象。

张琳要求，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精心组织，严格落实领导责任，从严从实实施，坚持各级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坚持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持续深

入改进作风，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做出更大的贡献！

县领导刘洪林、赵存吉、雷传波、郭秀芳、赵维波、徐世栋、曲泽根、孟建新、石宝生参加会议。

张琳率我县考察团赴威海、烟台参观学习

为全面贯彻落实6月7日全县全民创新创业推进科学发展工作会议精神，6月8日至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率我县考察团赴威海市高新区、烟台市高新区考察学习创新创业科学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在威海高新区，考察团一行实地考察了威海火炬创新创业基地、威高集团、新北洋集团、北洋云计算中心、金猴集团等企业。在烟台高新区，考察了大学生创业园、博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生物科技园、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等企业。在考察过程中，大家亲身感受了两个地区经济社会蓬勃发展态势，通过边看、边听、边问、边议，开阔了视野，提升了境界，也感受到了压力，增强了加快发展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大家一致表示，要进一步搭建平台，积极营造全民创新创业氛围，努力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考察结束后，张琳主持召开总结会。张琳指出，保企业、稳运行、促发展是我们下一步抓好经济工作的重点，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才

是硬道理的理念，开拓新思路，谋求新发展，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培育转调创的经济增长点，为冠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要充分发挥好我县独特的区位优势，依托宝信物流园，打造好对外开放的载体，建设好冠县的内陆“无水港”，真正实现与青岛港的无缝对接，开辟低成本、高效率、大进大出的“出海通道”；各企业要拓宽创新发展思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市场活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要抓好金融创新工作，拓宽融资渠道，走开企业融资的多元化路子，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证冠县经济的健康发展。

张琳要求，各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懒政、怠政现象，敢于担当，勇于负责，抢抓机遇，积极作为；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突破，在新常态下展现新作为。

县领导刘洪林、徐世栋、张昭、孟建新及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考察学习活动。

张琳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度我县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

况。

张琳一行先后到金太阳学校建设项目、众泰

集团、赛雅轻纺创业产业园项目，详细了解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对破解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座谈会上，张琳要求，要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制定详细的建设进度表，倒排工期，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要切实解决好影响项目

建设的各种问题，全力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和实效。

就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张琳强调，在保持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确保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常态化、长效化。

县领导刘洪林、孟建新参加活动。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会议召开

6月29日，冠县召开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分析形势，清醒认识不足，动员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真抓实干，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丽慧传达了《关于印发冠县乡村文明行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运行机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副县长赵维波主持会议，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孟建新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去年以来，冠县立足县域实际，创新运作模式，狠抓工作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走在了全市乃至全省的前列。但也存在农村存量垃圾清理不彻底、垃圾桶数量少且摆放不合理、垃圾清运不及时、工作运行体制不完善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正视不足，切实增强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巩固和拓展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

张琳强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县委、

县政府制定了《冠县乡村文明行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运行机制调整方案》，明确了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中确定的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这项民生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张琳要求，要抓住关键，立即行动，切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要彻底清理存量垃圾，增配、管护垃圾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做好公路、铁路和河流沿线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张琳强调，要加强领导，严格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要深化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民关心、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考核督导，及时查找问题和不足，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取得群众满意的实效。

赵维波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